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陆氏钢结构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陆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结构系列产品10万平方米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3-08-16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长兴陆氏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，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吴山乡横涧村，法定代表人陆连庆，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20607 平方米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绿化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 长兴陆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结构系列产品 10 万平方米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：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丙烷[压缩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]、乙炔、丙酮（乙炔气体的溶解介质），其产品钢结构系列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修订），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（2019 年修订），长兴陆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结构系列产品 10 万平方米项目属于 3311 金属结构制造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规定的临界值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 年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2017 年修订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），长兴陆氏钢结构有限公司年加工钢结构系列产品 10 万平方米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

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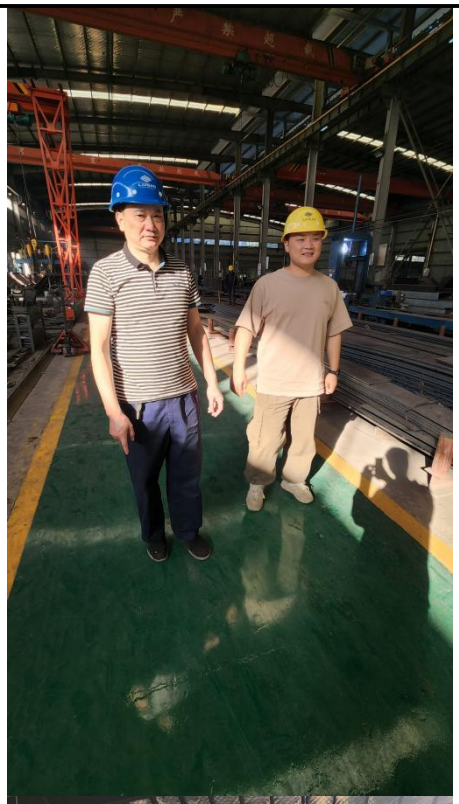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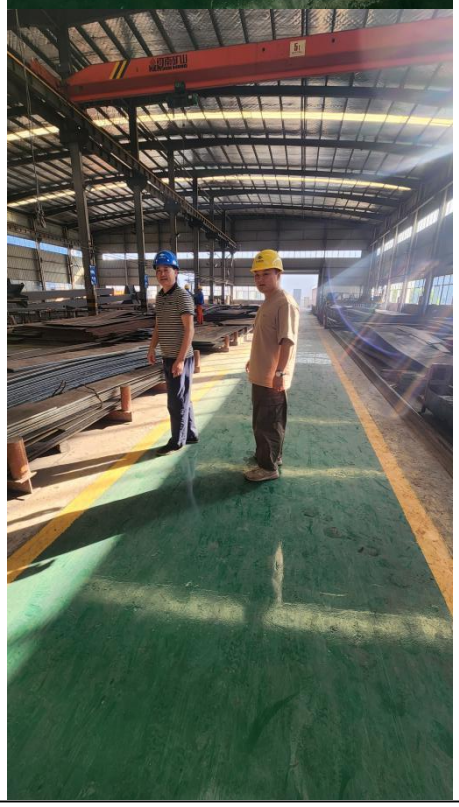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王铁军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
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相继园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王骥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王骥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3.8-2023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12